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ai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i)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批准該通函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3,991,908,014 (97.55%)	100,200,001 (2.45%)

附註：

- (1)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875,864,325股；
 - (b) 根據上市規則及該通函所述，(i)Alibaba Investment及其全資附屬公司Ali CV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擁有16,001,087,693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56%），故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各自於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及李捷先生（現於阿里巴巴控股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分別擁有6,281,210股、2,480,385股及22,937,591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0.008%及0.08%），將自願放棄投票，並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之受託人（「受託人」）持有394,497,96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32%。受託人須並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3,448,579,479股；
 - (e) 概無任何股東就任何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須受任何投票限制；及
 - (f)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3) 全體董事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4)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就普通決議案進行點票。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